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7.19 11:5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1 年 1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 函

法規體系：統計/公務統計

圖表附件：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pdf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pdf

- 一、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研擬、核定、執行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統計方案係指依統計法規定所訂定之方案，包括方案條文（如附件一）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件二）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如附件三）。
-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 四、各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凡可以數據表現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範圍。
-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並包括須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有關機關報送者。
- 六、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及修訂：
  - （一）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應督促所屬主計機構擬訂其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
  - （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會同所在機關有關單位共同擬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與其商定；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與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單位）商定。
  - （三）各機關所屬機關業務簡單者，得比照該管上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條文辦理公務統計，但附錄應依其需要另行研訂。

- (四) 同層級機關統計業務性質與處理作業相同者，得由該管上級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會同各該級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及有關單位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
- (五) 中央各機關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之公務統計資料，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提供地方政府參用。
- (六)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時，應檢附修正後方案、條文對照表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如附件四）。

---

#### 七、公務統計方案之核定程序：

- (一) 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經簽陳機關長官後，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函報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其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則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但經中央主計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二) 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主計機關屬地方政府之內部單位者，則由主計機關報請該政府核定。
- (三) 各機關經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由各該機關分行實施。
- (四) 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後，若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將相關報表程式函請其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函請各該政府有關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辦理，並副知其主計機關。

---

#### 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

- (一) 比照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商定作業。
- (二) 填具附件四，併同修正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核定後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2. 在地方則比照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涉及其他機關者，應比照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程式，若僅涉及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變更，得免附附件，函報核定或備查。若涉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修訂，惟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得僅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及權責區分表，報送核定或備查。

---

十、公務統計報表之簽章，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經彙訂成冊者，得僅於每冊之封面簽章（如附件五）。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傳送者，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公文流程取代簽章程序。

---

十一、各機關未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或未研訂通用之報表程式供地

方政府參用者，相關機關得免填報；但一次查報、法令變更或特殊因素須即時填報者不在此限。

---

十二、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三、各編製機關如須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標示修正處並註明其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

---

十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催報、審查與管理。相關文件與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十五、各機關直接產生之資料，應建立資料回饋制度，提供有關機關應用；另修正報送機關資料，應將修正處及原因通知報送機關，以維資料一致性。

---

十六、各機關應定期檢討公務統計方案；核定機關（構）並得衡酌實際需要提供建議。

---

十七、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於不牴觸本要點之原則下，得視需要另訂定管理及考核規定。

---

十八、各機關公務統計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要點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與有關業務單位共同商定。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